

# 支付经济补偿金不能打白条

## ■热门话题■

最近,有不少职工反映,企业与他们解除劳动合同时,应给他们支付的经济补偿或拖欠的工资及欠缴的社会保险费用等不兑现,而是打张白条就让人走,有的用人单位甚至连张白条都不给打。这些职工说,干了许多年,最后的收

获只是一张白条。拖欠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不缴,解除劳动合同以后享受不了失业保险待遇,老了退休后又享受不了退休待遇,这日子可咋过呀!一些职工为了维护权益,与企业发生了纠纷。

据了解,用人单位不给职工不兑现各种经济补偿而采取的一些手法是:

打张白条就让人走。某机械厂女职工张颖说,企业与她解除劳动合同本应支付3000元经济补偿金,结果只给了500元,打了一张2500元的欠条给她。她疑惑不解地问,我与厂子已解除了劳动关系,已经不是厂子的人了,企业改制后,还认这张白条子吗?厂里说,你要这张条子走

人,不要这张条子还得走人,你看着办!

打白条不盖章。张平等5名职工反映说,企业欠他们几个月工资不给,说以后有钱再补发。他们不相信,要求给个凭证,厂里不同意,后来通过找上级反映,厂里才同意打一张欠条,但欠条只写几个月工资,没有具体金额,不盖章。

口头承诺欠款。李晓明1998年下岗,现在企业要同他解除劳动合同,但不给经济补偿金。经过多次讨要,得到的答复是欠钱是事实,没钱也是事实,以后有钱再给你,马上办手续,否则后果自负。

查账后办手续。西安某照明公司与180名下岗职工解除劳动合同,企业公告要求职

工限期查账后立即签订协议解除劳动合同办理手续,逾期不办后果自负。但应给职工的经济补偿金、应退的押金、拖欠的工资、欠缴的社会保险等只字不提。导致职工四处上访。

企业与职工解除劳动合同,双方都应按照劳动法律法规办事。职工应依法办理解除劳动合同手续,企业也应该依法按时如数支付职工的经济补偿金及各项欠款,及时补缴拖欠的各项社会保险,不能打白条或口头承诺。企业只要求职工依法履行手续,而自己却在违法办事,以强者地位硬性压制职工单方履约,这正是造成职工上访和社会不稳定的原因之一。因此,有关部门应加大对企业的监督力度,监督企业按照劳动法规办事,按时足额支付职工的经济补偿金等,维护职工权益从源头上化解容易引起不安定的因素。

■焦晓宁 刘树茂

企业权益  
你的权益  
他的权益

工会权益  
我的权益  
共同关注

维权热线

市内两小时赶赴  
市外两天内赶赴

现场

8小时值班 电话(029)87344649

## ■有话直说■

有两则消息,读后让人很遗憾:一是前不久深圳60外米工为了讨回欠薪,将4个领班“押”上南油大道,使附近交通中断约半个小时,其行为违反了《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和《刑法》相关规定。另一则是从湖南到广州一家毛衫厂打工的曹某,因未拿到工资,怒从心起,持刀将老板5岁的儿子伤害致死,1岁的女儿刺成重伤,受到了法律的惩处。

流血流汗辛苦一年,连个基本工资也拿不到,民工们感到委屈,生出怨气,完全可以理解。但不论有多少理由,也不该采取暴力的手段。这种做法非但不能讨回公道,相反会由受害者变成犯罪者。在我们这个法制社会,维权本身就是一个依法行为,不论遇到什么问题,不管出现怎样的困境,都必须以法律的手段讨回公道。法律并不因为强者而偏袒,也不因为弱者而歧视。有话可以说,有理可以讲。

即使在老板面前无法解决,也可通过正当的途径,逐级反映,依法维权,何必干出害人又害己的蠢事。然而,令人遗憾的是,有些民工在维权中总是不能理性的选择,一味地采取非法的手段,要不闹事,要不动粗,要不跳楼,原本可以得到社会声援的,却让法律爱莫能助。

当然,由于诸多原因,在一些地方民工维权还有一定的难度,要为此付出太大的成本和代价,有时甚至希望渺茫。但这并不等于就没有理性选择的办法。如今,民工的权益越来越受社会的关注,不少地方都已出台维护民工合法权益的好措施、好办法,维权的大环境正在改善,可以说,没有什么难题解决不了的。

因此,奉劝打工的朋友们,遇事要冷静、要理性,要多学习些法律知识,依法维权,依法维权自己的行动,才不致于自己的经济利益未讨得,又把自己装进去了的傻事。

■南非

## 心连心过大年

本报讯(刘冰)位于咸阳市区的陕西华电材料总厂,是省信息产业系统所属企业,1995年以来,该厂因种种原因致使生产经营严重亏损,职工生活非常困难。春节前夕,为了贯彻实施省总工会的“心连心帮扶工程”,陕西电信公司工会副主席周克俊带着总经理周世福的嘱托和价值4万余元的300份米、面、油等物品,来慰问该厂困难职工,同时也把党和政府的关怀带到了困难职工的身边,确保他们能够度过一个愉快的新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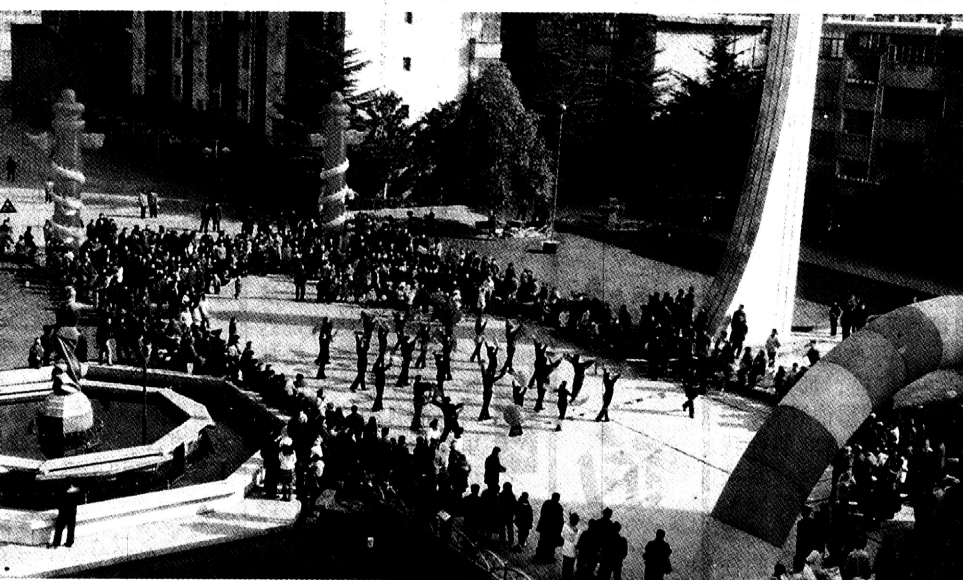
## ■域外■

据《中国劳动保障报》为保障灵活就业人员的基本医疗,完善医疗保险体系,河北邢台市近日结合本地实际,制定了灵活就业人员参保办法。《办法》提供了两种缴费模式,一种是可按8%的比例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建立个人账户资金,享受城镇职工单位参保人员同等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另一种是按照5.2%的比例缴纳医疗保险费,不建立个人账户资金,按规定享受统筹基金支付的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灵活就业人员可在这两种参保模式中任选其一,选择适合自己的缴费模式。

## 邢台灵活就业者两种医保模式任你选

此外,《办法》还明确规定了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的具体规定,包括缴费时间、缴费年限、缴费比例等。

灵活就业人员参保办法,《办法》提供了两种缴费模式,一种是可按8%的比例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建立个人账户资金,享受城镇职工单位参保人员同等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另一种是按照5.2%的比例缴纳医疗保险费,不建立个人账户资金,按规定享受统筹基金支付的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灵活就业人员可在这两种参保模式中任选其一,选择适合自己的缴费模式。



略阳发电厂猴年春节“精神年货”丰富多彩。《略电明天更美好》大型广场文艺联欢,群众喜爱的各种体育竞技、有奖竞猜等活动,使这个山区老厂更加显得奋发向上,吉庆祥和。郭东权 摄

## ■一线职工■

陕西原航空机械集团公司橡塑制品厂钳工班共有12名职工,他们的平均年龄只有30岁。然而就是这个年轻的班组攻克了分厂多项技术难关,完成了大量生产任务,被喻为“难不倒的班组”。

钳工班承担着分厂军品y8机大量零件的生产任务,工序长,异型件多,绝大多数由

手工操作,批量大数量多,多为非金属材料。这些非金属材料在加工过程中粉尘污染严重,加工难度很大。同时,钳工班还承担着繁重的民品生产任务。全班同志发挥集体协作精神,十分出色地完成了各项任务。

年仅30岁的班长陈坚凭着刻苦的钻研精神,掌握了钳工的多种加工技术,成了班里的“攻关能手”。

他从事模具加工,负责分厂全年40多套民品工装和170多套返修工装的修理任务。2002年7月份正值油漆的市场销售旺季,油漆模具的安装尺寸没有达到厂家要求,厂家要求在3天之内必须生产出符合尺寸的产品,否则将重新寻找合格供应商。在这紧要关头,陈坚主动承担了这项棘手的工作,一连3天他仔细核算尺寸,寻找问题原因,终于将模具修改到合格尺寸达到了厂家的要求。

那次,分厂急需交付的军品布板。但这批材料相当硬,

寸的产品,否则将重新寻找合格供应商。在这紧要关头,陈坚主动承担了这项棘手的工作,一连3天他仔细核算尺寸,寻找问题原因,终于将模具修改到合格尺寸达到了厂家的要求。

那次,分厂急需交付的军品布板。但这批材料相当硬,

钳工在加工时一连打坏了5把铣刀很难加工,于是工段将这个难题转到钳工班交给了青年职工郭卫东,郭卫东仔细研究了材料,采取用钻床去余量的方法,一点点抠出槽型再经过细致修整。经反复试验后加工出了首件合格产品,啃下了这块“硬骨头”。这一件件赢人的事,更使这个钳工班在全厂叫得响了!

■燕铭

## 省劳动保障监察总队

## 为民工讨回1060万血汗钱

本报讯 在节前开展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专项检查活动中,省劳动保障监察总队接待来访民工6385人次,共追回拖欠农民工工资1060.82万元。

据统计,10月份(下旬),

接投诉咨询电话412次,接待来访151人次,追回金额49700元。11月份,接投诉咨询电话1548次,接待来访390人次,追回金额212130元。12月份,接投诉咨询电话1772次,接待来访2433人

次,追回金额337.84万元。2004年1月17日前,接投诉咨询电话1623余次,接待来访3411人次,共追回农民工工资总金额722.98万元。

此外,省劳动保障监察总队还下发询问通知书53份;限期改正指令书84份;行政处罚预先告知书1份,罚款2万元。对信义大厦、凯爱大厦周边的43户用人单位进行了劳动合同签订情况检查,下发限期整改指令书5份,补签劳动合同151人。

■本报记者 章琦

## ■法律之窗■

家住安康市建民镇联合村的单某一家最近遇到了一件烦心事。2003年3月单某经熟人介绍外出到某建司干活,结果第一天在工作中就不慎受伤。单某因为医疗费用报销、工伤赔偿补助金等事宜与建司未能协商一致,诉至当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要求建司支付医疗费、工伤津贴和护理费及第二次手术费用三项合计20520.23元,并支付伤残补助金。

当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受理后,立即通知某建司,仔细核算事实经过。某建司则称单某未经其公司同意就私自到工地取车推土,只是其单方面提供劳务的意思表示,故其公司与单某不存在劳动关系,其虽在工地受伤但不属工伤,只能算是意外伤害,因此不应对其负有经济补偿义务,请求驳回申请人的仲裁请求。

当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经过调查取证和开庭审理,查明:事发当日,单某和其他

六人一块到某建司工地1号楼施工工地干活,经协商按20元一天结算工资。工地负责人安排单某等进行室内回填工作。当单某从工地上取车推土时,因地面不平平整和操作失误,造成架子车侧翻,单某当即跌倒。本案中当事人双方事先就工作岗位、工资报酬已协商一致,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提供了相应的劳动工具,当事人双方业已形成事实劳动关系。

申请人已事实上成为被申请人的成员并向其提供有偿劳动,申请人因工作受伤,双方由此引发的劳动争议应适用劳动法律法规处理。故单某的仲裁请求符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依法予以支持。于是,责令某建司支付单某工伤医药费、工伤津贴11072.65元并预付第二次手术费用合计4000元。单某的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和就业补助金及就医路费、护理费等其他工伤待遇,待其第二次手术医疗终结后,按伤残鉴定结论处理。

■汪亚林 姚勇

## 咸阳市

## 新增就业岗位两万个

本报讯 咸阳市加大就业工作力度,去年全市新增就业岗位20080个,新增就业人数37560人,使33200名下岗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城镇登记失业率3.8%。

记者从咸阳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培训就业科了解到,为了千方百计增加就业,咸阳市加大培训力度,去年各级政府和工会、劳动部门培训机构共免费培训16120人,增强下岗失业人员自主就业技能;为解决大龄下岗职工就业问题,政府出资购买公益性岗位,安排2880名“4050”人员就业;此外,扩大劳务输出和发展第三产业也是该市增加就业的主渠道,仅市总发展的足疗产业就吸纳了5000余人就业。

■焦晓宁

## ■维权资料库■

第一条为了严格规范安全生产条件,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

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第三条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中央管理的非煤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

省、自治区、直辖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非煤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并接受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第四条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中央管理的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

省、自治区、直辖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非煤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并接受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以情管人用人留人

## 鸭口矿农合工收入高不拖欠

基本权利,鸭口矿近年来从全局的角度出发,结合本矿实际,制定出台了一系列管人、用人、留人的优惠政策,在政策和法律允许的范围内,采取多种激励措施,鼓励农合工爱矿、爱本职工作,发挥积极作用。矿上从工资分配、生活福利等方面

后顾之优,维护了农工的合法权益。

矿上的民主管理、合法管理,给

农民合同工带来了信赖和依托。去年农合工队伍稳定率达到96%以上,出勤率达到88%以上,在春节假期期间,95%以上的农合工都签订了保证书,决心坚守岗位,安心工作,在新的一年里充分发挥积极作用,再立新功。

不再审查,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3年。

第十条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许可证档案管理制度,并定期向社会公布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况。

第十一条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每年向同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通报其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和管理情况。

第十二条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建筑施工企业、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煤矿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况进行监督。

第十三条企业不得转让、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第十四条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不得降低安全生产条件,并应当加强日常安全生产管理,接受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的监督检查。

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加强对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的安全条件的,应当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

管部门负责前款规定以外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并接受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第五条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负责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

第六条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

(一)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完备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二)安全投入符合安全生产要求;

(三)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四)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考核合格;

(五)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六)从业人员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

(七)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八)厂房、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工艺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规程的要求;

面通知企业并说明理由。

煤矿企业应当以(井)为单位,在申请领取煤炭生产许可证前,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第八条安全生产许可证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统一的式样。

第九条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为3年。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延期的,企业应当于期满前3个月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办理延期手续。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死亡事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时,经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同

意,不再审查,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3年。

第十条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许可证档案管理制度,并定期向社会公布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况。

第十一条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每年向同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通报其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和管理情况。

第十二条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建筑施工企业、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煤矿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况进行监督。

第十三条企业不得转让、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第十四条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不得降低安全生产条件,并应当加强日常安全生产管理,接受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的监督检查。

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加强对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的安全条件的,应当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

产许可证。

第十五条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许可证档案管理制度,并定期向社会公布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况。

第十六条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每年向同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通报其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和管理情况。

第十七条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建筑施工企业、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煤矿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况进行监督。

第十八条企业不得转让、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第十九条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不得降低安全生产条件,并应当加强日常安全生产管理,接受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的监督检查。

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加强对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的安全条件的,应当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

产许可证。

不再审查,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3年。

第十条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许可证档案管理制度,并定期向社会公布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况。

第十一条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每年向同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通报其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和管理情况。

第十二条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建筑施工企业、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煤矿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况进行监督。

第十三条企业不得转让、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第十四条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不得降低安全生产条件,并应当加强日常安全生产管理,接受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的监督检查。

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加强对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的安全条件的,应当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

产许可证。

第十五条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许可证档案管理制度,并定期向社会公布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况。

第十六条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每年向同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通报其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和管理情况。

不再审查,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3年。

第十条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许可证档案管理制度,并定期向社会公布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况。

第十一条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每年向同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通报其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和管理情况。

第十二条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建筑施工企业、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煤矿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况进行监督。

第十三条企业不得转让、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第十四条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不得降低安全生产条件,并应当加强日常安全生产管理,接受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的监督检查。

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加强对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的安全条件的,应当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

产许可证。

第十五条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许可证档案管理制度,并定期向社会公布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况。

第十六条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每年向同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通报其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和管理情况。

不再审查,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3年。

第十条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许可证档案管理制度,并定期向社会公布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况。

第十一条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每年向同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通报其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和管理情况。

第十二条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建筑施工企业、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煤矿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况进行监督。

第十三条企业不得转让、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第十四条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不得降低安全生产条件,并应当加强日常安全生产管理,接受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的监督检查。

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加强对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的安全条件的,应当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

产许可证。

第十五条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许可证档案管理制度,并定期向社会公布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况。

第十六条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每年向同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通报其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和管理情况。

不再审查,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3年。

第十条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许可证档案管理制度,并定期向社会公布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况。

第十一条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每年向同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通报其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和管理情况。

第十二条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建筑施工企业、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煤矿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况进行监督。

第十三条企业不得转让、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第十四条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不得降低安全生产条件,并应当加强日常安全生产管理,接受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的监督检查。

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加强对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的安全条件的,应当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

产许可证。

第十五条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许可证档案管理制度,并定期向社会公布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况。

第十六条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每年向同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通报其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和管理情况。